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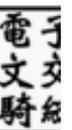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87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09008786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109學年度到校宣導美感講習暨偏鄉工作坊」計畫乙份(如附件)，請鼓勵轄屬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6月16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046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建置設計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的輔導網絡，帶動各縣市中等學校及社區設計美感教育活動，營造學校及社區美感協作氛圍，滋養永續之美感生活。
- 三、到校講習申請事項：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隨到隨審。
  - (二)預定辦理到校講習年度：109學年度(109年9月至110年6月)。
  - (三)預計辦理場次：於109學年度辦理40場。
  - (四)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集會時間，為



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講座或工作坊。

(五)單一場次以兩節課為原則。

(六)講師安排邀請、講習主題、講習教材等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提供。

(七)申請方式：請學校填寫附件之申請表，並以掃描電子檔寄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八)由於場次有限，將以申請表寄達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若上學期場次額滿，將直接排入下學期場次。

四、講習之交通費、講座鐘點費、教材費等費用由本案專案計畫經費核支；各子計畫及總計畫團隊參加南區基地講習工作坊之差旅費用由各計畫專案經費核支。

五、相關事宜，請聯繫承辦單位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電話：07-7172930分機3004，專任助理林怡伶、劉恩均、張集智，電子信箱：artcampus123@gmail.com。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